

#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多功能室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多功能室提档升级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多功能室提档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311.41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格式见文件附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文件附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文件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海门工会 <http://www.haimen.gov.cn/hmzt/tzgg/tzgg.html> 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现教育局大楼西侧，科技馆东侧）915 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862819958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7712237281

九、其他事项：

1、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章 有关要求说明

1. 优先采购：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多功能室提档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海门城区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90%，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乙方未在中招后7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选择轮候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乙方2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招标。

五、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竹、木（复合）地板	1、舞蹈室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具体样式详建设单位需求 2、材质、颜色、样式可参照已有样板间施工	m <sup>2</sup>	70.26	264.53	18585.88

2	镜面玻璃	1、舞蹈室墙面镜面玻璃-6mm 银镜，具体样式详建设单位需求 2、材质、颜色、样式可参照已有样板间施工	m2	28.08	321.16	9018.17
3	金属装饰线	1、不锈钢装饰线，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m	16.5	37.18	613.47
4	墙面装饰板	1、镜面玻璃上部装饰板填充，具体详建设单位	m2	2.1	100.95	212
5	窗帘	1、成品窗帘安装，90%遮光性，1.8倍褶皱 2、墙装铝合金窗帘轨道 3、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m	10.47	278.90	2920.08
6	升降压腿杆-2米	1、升降压腿杆-2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 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4	873.31	3493.24
7	升降压腿杆-3米	1、升降压腿杆-3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 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4	976.74	3906.96
8	升降压腿杆-4米	1、升降压腿杆-4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 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2	1057.17	2114.34
9	办公用品搬迁	1、原教室办公用品、多媒体、集成器保护性搬迁，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344.72	344.72
10	安装管线拆改	1、原教室开关面板、多媒体音响、线路等拆改恢复，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643.49	643.49
11	原套装门整改	1、原教室门与新铺地板交接处整改，原套装门整改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樘	2	367.71	735.42
12	成品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精保洁	1、成品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精保洁 2、垃圾打包清洁，外运处理 3、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4、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1723.64	1723.64
合计						44311.41

## 六、编制说明：

- 1、业主提出的施工要求、施工范围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8、《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9、《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年）；
- 10、《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年）；
- 11、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12、人工工资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增值税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 13、材料价采用《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信息价、[2024]7号文）；  
缺项采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及市场询价。

## 七、其它相关说明：

-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所提供控制箱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若所供产品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招标代理费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计，最低收费3000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5)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设备、耗材、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311.41 元。**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 3、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 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 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图纸；(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所提供的图纸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以及上级部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视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若需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认质认价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开竣工报告、立项批文（如有）、竣工图（加盖竣工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办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缺陷或者数量不准确, 单项影响造价超过 1 万元的必须报告发包人, 取得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B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及清单、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资料; 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 否则, 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 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保持道路畅通整洁, 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4、承包人应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 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5、承包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 并做

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2、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3、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4、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 2、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 4、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 5、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 6、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 7、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 8、渣土车加盖密闭; 9、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的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承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G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H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I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

J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L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M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工程签证、变更、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4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提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前述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扣违约金1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0.5%的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合同备案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和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5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且每月离开次数不能超过5次，若累计超过5次，每超过一次罚款20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分别罚扣违约金5万元/人和2万元/人，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若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外，其余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中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人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1. 其中：工期保证金占比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占比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施工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占比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施工合同约定无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

2.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2 质量保证措施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如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第20款【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符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安全员、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帽；

(10) 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

(11) 安全施工管理违约责任表

序号	管理违约项目
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100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抽烟；
2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材料未标注名称、品种、规格、数量；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堆放，未设有专人负责，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3	临时用电设施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4	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次处违约金500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5	各种事故隐患及事故未及时整改或隐瞒不报，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6	安全检查中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7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交底记录、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安全资料不健全，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2)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

(3)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

(5) 竣工验收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 承包人自觉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保洁工作；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 文明施工管理违约责任表

序号	管理违约项目
----	--------



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100元： 1) 随地大小便；2) 施工现场垃圾未 及时清理；
2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
3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和现场材料堆场的地面未作硬化处 理,施工现场裸露的土方未覆盖,泥土或大量灰尘带出施工现场影响市容环境, 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4	未做防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污染当地土地、农田、水利等,每次处违 约金500元。
5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未及时完成 业主、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支付基本费部分的 100%;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 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前,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确认; 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

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索赔。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因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局部工程受到影响，但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又不影响工程总工期的，工期也不予顺延；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是关键工作，即使是重要工序，如不影响总工期则工期不予顺延；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③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若承包人未如期竣工，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0 天，另加罚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过程未发现且影响施工的地质断层、异常地下水位、地下溶洞等；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知情不报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平均风力达到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及以上并可能持续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过 -5℃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小时降雪量15mm及以上；

(6) 其他影响正常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双方在确定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工程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2)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者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接受相应处罚。

发包人保留对认质认价材料、甲供及对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3) 须复试材料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现场随机取样，送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进行复试，不合格材料需退场并采取罚款措施。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含在报价中。

其他：

(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卸货工作，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按有关规定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供材料及设备按照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且不得浮动，在结算扣款时由承包人、供货单位、监理人、项目管理部

对进场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型号进行签字确认，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按投标原价除以 1.01 并在计取相关规费后，在税前扣除；另外，若承包人的领料量大于工程竣工结算中的材料数量，多领部分按照实际采购价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总平面图中统筹考虑，并将进场计划表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变更签证费用审批表；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按终审价格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 28 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变更签证造价 5%的违约金。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已完变更内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确认签字申请，逾期申请的，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专用条款 12.1.4 执行。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并符合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事项申报表、工程量签证现场确认单、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预算书(包括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其他项目费计价表、规费项目计价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综合单价分析表)、造价咨询审核意见书、相关设计图纸、现场照片、主要材料表认质认价单（若变更签证中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主要材料、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出的新增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无法参照信息价的，均需经过发包人认质认价。

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不予计价。认质认价后又不按所认材料采购的，所使用的材料不予计价，发包人也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接受，如已批准的变更出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有（需有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在工程结算时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并在工程结算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及商品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是指钢筋及商品砼之外的所有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钢筋、商品砼）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1 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材料用量按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认的材料进场台账为准。

材料差价涉及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对于基准日之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除 11.1.1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工程延误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减少。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工程延误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予以增加，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



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合同所述的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足额计入含有合同价款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1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12.1.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价款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 12.1.4 条款确定单价。

#### 12.1.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化的价格调整

(1)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采用单价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2.1.1.1 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b. 采用按项以总价形式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c. 按系数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但竣工结算时系数一律不作调整。

d.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e.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2.1.2 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按照 12.1.1 条款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12.1.3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2.1.1.1 条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后，引起措施项目清单变化的，按 12.1.1.2 条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 12.1.4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变化幅度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应予以计量的实际施工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如下：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times (1-15\%)$ 。

2.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如下：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15\%)$

式中：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实行招标的工程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注：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当发现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与图纸不一致或实际实施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以上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联系单（并根据本合同变更条款上报材料，附完整的费用计算书），在得到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则该部分增加费用不予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

12.3.2 计量周期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期限，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

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 20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经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工期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外，同时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承担损失赔偿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本工程工期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分阶段进行控制，如不能按控制期完成工期目标，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计算。

(2)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没收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40%）外，还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 根据海政办发〔2017〕12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如发包人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其工人工资的，其费用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扣除。

(6)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技术问题或其他相关矛盾的，均需服从发包人协调，如在遇到技术问题或双方矛盾后仍强制施工或扩大矛盾的，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赔偿金。

(7)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价 0.05% 的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承包人愿接受按合同价 0.2% 的罚款处罚；

(9) 若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含 10%）以上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并按当期进度款 1% 的罚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 16.2.1 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但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文件；不可抗力的费用及后果承担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且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在建工程人脸信息采集，若承包人拒绝采集，发包人第一次可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单次 2000 元，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管理班子确需变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

21.2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计算（以审计为准）。

21.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配证进入。

21.4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带好安全帽，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依法进行保险。

21.5 凡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并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施工配合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列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

21.6 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的考核：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不满足规定要求按 20000 元/次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21.7 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移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送审后发包人对承包人重新递交或补充的结算文件不予接受。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响应并配合处理，如承包人不配合，则视为默认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

(4) 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1.8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

21.9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0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内不允许搭设工人宿舍、食堂，其外围场地，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2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章制度。

21.13 无论发包人是否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及施工方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21.14 施工过程中，除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承诺不对实施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及非法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

C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

D 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E 承包人未能达到经过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1.16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承包人除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21.18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9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其专项论证、审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20 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

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的复杂情况，地下可能会存在砖基础或砼基础等地下障碍物，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问题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实际施工时如遇障碍物须自行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不再签证。如发生淤泥外运须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21.22 根据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2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拆除后的临时围墙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垃圾的外运，必须达到海门区行政执法部门管理要求，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24 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如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无故不在岗，则处罚 2000 元/次。

21.25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 号]的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1.26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恢复、绿化修建及拆除恢复原样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27 施工现场、办公区的消防临时设施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执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8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或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罚合同价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被“12345”举报投诉并被核实属实，每次罚款 1 万元。

21.29 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受理。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见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4	营业执照		第 页	
5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 页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 页	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见附件
9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第 页	见附件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见附件
12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第 页	见附件
<b>询价单</b>			<b>一份须单独密封</b>	<b>见附件</b>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1) 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 (2)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3) 公司成立至今或授权代表人入职至今未满 6 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或授权代表人入职至今的社  
会保险缴纳记录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能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否则，愿意被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  
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多功能室提档升级项目

## 询价报价单

报价单位：

(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竹、木(复合)地板	1、舞蹈室地板,厚度不小于12mm,具体样式详建设单位需求 2、材质、颜色、样式可参照已有样板间施工	m <sup>2</sup>	70.26		
2	镜面玻璃	1、舞蹈室墙面镜面玻璃-6mm银镜,具体样式详建设单位需求 2、材质、颜色、样式可参照已有样板间施工	m <sup>2</sup>	28.08		
3	金属装饰线	1、不锈钢装饰线,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m	16.5		
4	墙面装饰板	1、镜面玻璃上部装饰板填充,具体详建设单位	m <sup>2</sup>	2.1		
5	窗帘	1、成品窗帘安装,90%遮光性,1.8倍褶皱 2、墙装铝合金窗帘轨道 3、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m	10.47		
6	升降压腿杆-2米	1、升降压腿杆-2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4		
7	升降压腿杆-3米	1、升降压腿杆-3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4		
8	升降压腿杆-4米	1、升降压腿杆-4米:实木钢芯,高度可调范围80~120cm,可移动式,具体样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 2、包含成品、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一切	套	2		
9	办公用品搬迁	1、原教室办公用品、多媒体、集成器保护性搬迁,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10	安装管线拆改	1、原教室开关面板、多媒体音响、线路等拆改恢复,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11	原套装门整改	1、原教室门与新铺地板交接处整改，原套装门整改 2、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3、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樁	2		
12	成品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精保洁	1、成品保护及施工完毕后精保洁 2、垃圾打包清洁，外运处理 3、投标单位到场勘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合理报价 4、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项	1		
合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路灯维修器材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放置资格审查资料中，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处理！**